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30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3月25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10月2日及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A」)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A數目為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A」)，每份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36.00港元行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9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B」)予若干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B數目為3,061份(「未行使購股權B」)，每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30港元行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10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C」)予若干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C數目

為21,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C連同未行使購股權A及未行使購股權B統稱為「未行使購股權」)，每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7港元行使。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近期市價比較相對為高，降低承授人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意慾及若干承授人已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理由，經董事會批准及各相關承授人同意，該21,303,060份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註銷，由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註銷」)。於註銷後，有33,199份購股權A仍未行使。本公司毋須就註銷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